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資料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資料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有關將於溫哥華時間2025年6月26日(香港時間2025年6月27日)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資料通函**

2025年6月4日

目 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資料通函	6
一般資料	6
一般投票資料	9
大會事宜	15
財務報表	15
委任核數師	15
釐定董事人數	15
選舉董事	16
董事履歷	17
董事酬金	25
董事會	27
企業管治	28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29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34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35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37
股份購回授權	37
股份發行授權	37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38
額外資料	41
董事批准	41
責任聲明	41
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43
附表乙股份購回授權	61
附表丙釋義	65
附表丁更換核數師申報資料	6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A6
電話：604-609-059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本公司將於溫哥華時間2025年6月26日下午5時正(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27日上午8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舉行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刊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3. 將於大會上選舉之董事人數訂為八(8)人；
4. 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尚未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數目不超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透過增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以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尚未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8. 處理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將溫哥華時間2025年5月22日(即香港時間2025年5月23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登記日。

有關獲取資料通函及本公司管理層召開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連同本通告一併附上。資料通函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事宜詳情。有關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的資料將分別載於資料通函「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各節。

企業通訊形式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SEDAR+ 網站 www.sedarplus.ca上刊載企業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亦可選擇不時經由香港股份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hinagold.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收取企業通訊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本資料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刊登大會資料的網站

資料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資料、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SEDAR)網頁www.sedarplus.ca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查閱。向全體股東分發有關大會的通告文件包中，將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此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補充回條卡(統稱「**大會資料**」)。我們會將大會資料印刷版本寄予先前所有申請索取印刷版本的股東。倘閣下僅收到通告並欲獲得大會資料印刷版本，請以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我們申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獲取大會資料印刷版本的方式

大會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瀏覽。倘閣下申請索取大會資料印刷版本，閣下將不會收到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因此閣下須保留已寄出的該等表格以作投票用途。股東亦可免費申請獲取印刷版本。請以下列方式提交閣下的申請：

	+1 604-609-0598 (非免費號碼)
	info@chinagoldintl.com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ite 1780, Commerce Place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A6

閣下亦可以下列方式獲取我們於加拿大及香港所需提交的任何文件，以及有關我們的額外資料：

- > 於SEDAR的www.sedarplus.ca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我們的公開文件；或
- > 瀏覽www.chinagoldintl.com投資者關係的頁面。

倘閣下欲申請索取印刷版本，則須於大會舉行前提出，並須於溫哥華時間2025年6月24日下午5時正(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或過戶代理(如適用)，以預留足夠時間讓股東收取印刷版本，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的法定假期除外)向中介人交回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

投票

隨函奉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登記股東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及資料通函所載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填寫日期、簽署及交回TSX Trust Company(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倘閣下由受委代表就閣下的股份代為投票，則閣下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其予使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送達TSX Trust Company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非登記股東如透過彼等的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收取該等文件，須按照彼等的經紀或其他中介人向彼等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上所示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大會前提交問題

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有機會即場提交問題。此外，股東可於大會前經下列方式致函本公司以提交對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屬重大及相關的問題：

1. 以電郵方式送交2025AGM@chinagoldintl.com；或
2. 以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A6(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

於各情況下，在溫哥華時間2025年6月24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上午8時正)，即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送交。

為了核實身份，所提交問題必須附帶相關股東的個人資料如下：

- (a) 姓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及
- (e) 電郵地址。

就大會前提交的問題而言，本公司將於大會上盡量處理重大及相關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務請股東於行使其投票權之前先細閱大會資料。

日期為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2025年6月4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簽字)「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晨光先生、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及田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萬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

資料通函

本資料通函(「**資料通函**」)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為收集適用於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而提供，大會將於溫哥華時間2025年6月26日下午5時正(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27日上午8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舉行，以處理本資料通函所附大會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外，本資料通函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資料通函所用的若干詞彙與「附表丙－釋義」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數字均以加元表示，而凡提述「美元」之處均指美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註冊辦事處／總部：

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Box 1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

電話：604-609-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資料通函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我們於本文件以「我們」及「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資料通函

資料日期

除我們另有說明外，資料為截至2025年6月4日。

發行在外股份

我們的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股份代號CGG及於香港聯交所以股份代號2099買賣。於2025年5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396,413,753股股份。

持有我們股份10%或以上的擁有人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所知，中國黃金集團（定義見附表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擁有158,588,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發行在外股份約40.01%。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附有本公司具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份。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人士有關聯或聯屬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的最近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或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建議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指：

-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其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資料通函

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在外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 ⁽¹⁾	間接	158,588,330 ⁽¹⁾	40.01%
中國黃金香港	登記持有人	158,588,330	40.01%

附註：

- (1) 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香港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100,000	個人	0.0252%

資料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任董事及行政人員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資料通函「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寄出資料通函

本資料通函將於溫哥華時間2025年6月4日（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5日）或前後寄予每位於溫哥華時間2025年5月22日（即香港時間2025年5月23日）記錄前已申請索取印刷版本披露文件的股東。所有其他股東將僅收到一份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查閱大會資料的通知。

本公司向經紀、中介人、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提供大會資料，並要求將資料及時發送予實益股東。本公司將支付結算代理及中介人向反對實益股東分發大會資料的費用。

一般投票資料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收集。本公司將主要透過郵寄收集代表委任表格，惟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親身、透過電話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收集。所有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登記日

董事會已將溫哥華時間2025年5月22日（即香港時間2025年5月23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登記日。

資料通函

具投票權證券及投票

股份為本公司唯一具投票權的證券。每股股份均賦予持有人一票大會投票權。

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處理任何股東大會的事宜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兩名，該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5%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受委代表投票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資料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

批准

依據本公司的監管企業法規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於大會上作出的投票須過半數，以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且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大會上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須不少於三分之二，以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人數訂為八(8)人，以就下一年度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定義見下文)。

資料通函

投票疑問

本公司的過戶代理為TSX Trust Company。我們的香港共同代理人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如閣下有任何關於如何計票的疑問，請聯絡該等代理人：

TSX Trust Company：

	1-800-387-0825(北美內免費通話) +1 416-682-3860(在北美以外地方由對方付費)
	shareholderinquiries@tmx.com
	TSX Trust Company 301, 100 Adelaide Street West, Toronto, ON M5H 4H1

中央證券：

	(852) 2862 868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實益股東投票

大多數股東均為實益股東。倘閣下的股票已遞交予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若干其他機構，則閣下即持有實益權益。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投票方法

	於大會上親身參與－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下文討論
	透過電話－致電：1-800-474-7493(英文)輸入閣下的投票指示
	透過傳真－傳真至TSX Trust Company，號碼為1-416-595-9593
	透過掃描代表委任表格並電郵至：proxyvote@tmx.com
	登錄互聯網，網址為www.meeting-vote.com

資料通函

親身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閣下的股份親身投票，請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的空欄填上閣下的姓名。隨後請依照閣下的代理人提供的簽署及交還指示。閣下亦可透過於電子選票的「受委任人」一欄輸入閣下的姓名，於線上提名自己作為受委代表。

閣下的投票將於大會上進行及點票，故毋須於表格上表明閣下的投票意向。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TSX Trust Company 進行登記。

透過指示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中指明的人士為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成員。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分，簽署並交回。只有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閣下於投票指示表格上投票，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代表概不得於大會上親身投票，惟閣下於閣下代理人的截止時間之前撤銷投票指示則除外。

實益股東應仔細遵循其代理人的指示，包括有關交付填妥之投票指示表格的時間及地點的指示。謹請注意，倘閣下為實益股東，將需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前向閣下的代理人充分提供投票指示，以便閣下的代理人能於截止日期之前按照閣下的指示行事。倘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按上述聯絡方式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TSX Trust Company 或中央證券。

撤回投票指示或更改指示

閣下可於代理人截止時間前採取行動之前撤回閣下的投票指示。如欲撤回閣下的投票指示，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服務提供者。

閣下可於代理人截止時間前透過發送新指示以更改投票指示，以撤回投票。閣下最後發送的指示將為唯一有效的指示。

資料通函

登記股東投票

倘閣下持有印有閣下姓名的實物股票，則屬於登記股東。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投票方法

	於大會上親身參與－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下文討論
	透過傳真－傳真至TSX Trust Company，號碼為1-866-781-3111(加拿大或美國)或1-416-368-2502(北美以外地方)
	透過掃描代表委任表格並電郵至：proxyvote@tmx.com

親身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閣下的股份親身投票，請勿填寫或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投票將於大會上進行及點票。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TSX Trust Company 進行登記。

倘閣下為實益股東(即透過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若干其他機構持有股份)，則須遵循第11頁至第12頁「實益股東投票」所載程序。

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為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成員。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分，簽署並交回。只有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閣下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代表概不得於大會上親身投票，惟閣下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予以撤回則除外。

請於溫哥華時間2025年6月24日下午5時正(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上午8時正)前以回郵信封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倘大會休會或延期，則於訂定的復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截止時間」)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可由大會主席酌情免除或延長，恕不另行通知。未註明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TSX Trust Company 收到當日為準。倘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按上述聯絡方式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TSX Trust Company。

資料通函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任何時候將其撤銷。請於溫哥華時間2025年6月24日(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或之前(或大會休會或延期前溫哥華最後一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示意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書面聲明,或於溫哥華時間2025年6月26日(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27日)的大會開始前向主席提交。

更改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透過於截止時間前發送新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更改閣下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方式,以撤回投票。閣下最後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為唯一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大會前提交問題

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有機會即場提交問題。此外,股東可於大會前經下列方式致函本公司以提交對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屬重大及相關的問題:

1. 以電郵方式送交2025AGM@chinagoldintl.com;或
2. 以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

於各情況下,在溫哥華時間2025年6月24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上午8時正),即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提交。

為了核實身份,所提交問題必須附帶相關股東的個人資料如下:

- (a) 姓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及
- (e) 電郵地址。

就大會前提交的問題而言,本公司將於大會上盡量處理重大及相關問題。

資料通函

大會事宜

財務報表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就該等報表所作的核數師報告已載於年報，並將於大會上分發。年報亦於www.sedarplus.ca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閱覽。

委任核數師

股東將應要求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於2025年5月15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已自行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大會日期起生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大會日期起生效。

前任核數師退任及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根據國家文件52-102(「NI 52-102」)第4.11(5)(c)分節，「申報資料」(該詞定義見NI 52-102)的副本隨附於本文件為附表丁。誠如申報資料所載「更換核數師通知」所表明：(i)前任核數師對本公司於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開始及截至2025年5月15日止的期間開始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並無表達保留意見及(ii)並無涉及本公司與前任核數師的「可申報事件」(該詞定義見NI 52-102)。前任核數師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確認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更換核數師通知，而各自表明同意當中所載資料。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前任核數師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而彼等認為並無有關前任核數師退任的情況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非獲 閣下指示投棄權票，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委任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釐定董事人數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多於三(3)人，人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於大會上，董事會請求股東通過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八(8)人的普通決議案。

資料通函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八(8)人

除非獲 閣下指示投票反對，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八(8)人。

選舉董事

各董事將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直至正式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為止。 閣下的董事被提名人為：

- | | |
|-------|-------|
| > 侯晨光 | > 赫英斌 |
| > 傅淵慧 | > 邵威 |
| > 田娜 | > 史別林 |
| > 王萬明 | > 韓瑞霞 |

各被提名人的更多資料自第17頁起載列。各被提名人為董事會帶來重要技能及經驗，如獲選，均有資格並願意任職。

我們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章程細則的提前通告條款接獲董事提名。於大會上參與選舉的被提名人僅得上列被提名人。

過半數投票政策

我們採納過半數投票政策。除非為差額選舉，否則因至少過半投票(50%+1票)而獲多數投票「棄權」的董事將即時辭職。董事會將於大會後90天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辭任。除釐定為特殊情況外，董事會應接受該辭任。該辭任於董事會接納時生效。本公司應及時刊發新聞稿宣佈董事會的決定。根據過半數投票政策辭任的董事將不會參加任何審議有關辭任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絕大部份的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及全體董事在過去一直獲得股東以過半數投票獲重選。董事會致力於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年度審核股東投票，以確保過半數投票贊成當選的董事。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名人當選

除非獲 閣下指示投棄權票，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名人當選。

資料通函

董事履歷

以下為於大會上參選的各董事被提名人的完整履歷。所有其他董事資料載於第25頁起的「董事酬金」一節或第28頁起「企業管治」一節內。

<p>侯晨光 中國北京 年齡：45</p> <p>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2024年11月</p> <p>經驗範疇：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高級行政人員 管理／引領發展 企業財務及風險管控強大 敏銳度</p>	<p>侯先生自2024年11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p> <p>侯先生於礦業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審計、法律及合規管理等方面經驗。自2001年7月起，侯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擔任過多個高級管理職務。2014年10月至2020年8月，擔任中國黃金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高級經理，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審計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此外，侯先生曾在多家礦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熟悉生產工藝流程和上市公司運行實踐，具有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經驗。</p> <p>侯先生曾參與多個礦業併購交易，在上市公司資產注入、財務盡調、估值及法律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主導中國黃金全面合規體系建設，主持完成多家礦業公司的經濟責任審計，亦與中國黃金集團、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保持良好工作關係。</p> <p>侯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持有北京物資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在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參加工商管理在職研究生學習。</p>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中國黃金香港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身份： 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身份：	2024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³⁾	5次中出席1次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			無	

資料通函

<p>傅淵慧 中國北京 年齡：45</p> <p>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2022年10月</p> <p>經驗範疇：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項目管理 環保／安全／企業責任</p>	<p>傅先生自2022年10月27日起獲選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傅先生為高級地質師，在採礦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1年12月起，彼擔任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至2021年，傅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集團礦產資源與國際合作部副總經理。自2014年至2018年，傅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集團資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東烏珠穆沁旗奧尤特礦業有限公司、東烏珠穆沁旗烏蘭陶勒蓋礦業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市興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和西烏珠穆沁旗道倫達壩銅礦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傅先生於2012年至2014年曾任西藏華泰龍副總經理。於2012年之前，傅先生亦曾在中國黃金集團戰略發展部擔任重要職位。</p> <p>傅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地球化學碩士學位及資源勘探與工程學士學位。</p>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本公司副總裁；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					
董事身份： 執行 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身份：		2024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健康、安全及 環境 ⁽⁴⁾		5次中出席3次 4次中出席2次	6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			無		

資料通函

<p>田娜 中國北京 年齡：44</p> <p>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2020年6月</p> <p>經驗範疇： 法律／合規／審計</p>	<p>田女士自2020年6月起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女士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的審計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9月加入中國黃金香港，職務為綜合辦公室法務副經理。自2012年2月起，田女士任職於本公司的公司董秘事務處，並於2017年9月晉升為董秘事務處副處長。於2017年7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BVI)的董事。自2008年7月起至2011年5月，田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審計師。於2008年，田女士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法律職業資格。</p> <p>田女士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的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雙學士學位，專業是法學及商務英語。</p>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中國黃金集團審計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					
董事身份： 執行 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身份：		2024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5次中出席5次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			無		

資料通函

<p>王萬明 中國北京 年齡：58</p> <p>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2022年10月</p> <p>經驗範疇：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財務／英語</p>	<p>王先生自2022年10月起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37年金融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目前為中國黃金香港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自2018年10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黃金香港財務部總經理。在過去三十年中，王先生亦曾於中國黃金集團總辦事處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財務部主管，負責資產管理、資金管理、預算、核算以及資產證券化等工作。王先生自2020年起於西藏華泰龍、自2020年起於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成員。王先生亦自2017年起於索瑞米投資有限公司、自2019年起於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有限公司及自2016年起於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董事。</p> <p>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持有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中國黃金香港首席財務官					
董事身份： 非執行 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身份：		2024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		5次中出席5次 2次中出席1次	10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			無		

資料通函

<p>赫英斌 加拿大溫哥華 年齡：63</p> <p>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00年5月</p> <p>經驗範疇： 管理／帶領國際增長 首席執行官／營運及 發展高級主任 管治／董事會管理 黃金、基本金屬及 煤炭開採行業經驗 薪酬 財務敏銳度 多元化 營銷 環保／安全／企業責任 技術選礦／冶金</p>	<p>赫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0月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赫先生在採礦業的職業生涯橫跨近40年，擁有豐富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經驗。赫先生自2013年起為Vatukoula Gold Mines Limited的董事兼主席。自1995年起至2006年，赫先生擔任Spur Ventures Inc.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現稱Atlantic Gold Corp.，為St Barbara Ltd的一部分)的總裁兼董事。自2003年起至2006年及自2011年起至2016年，赫先生擔任Yichang Mapleleaf Chemicals Inc. (Spur Ventures Inc.的前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赫先生亦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雙重上市)；PT Bumi Resources Tbk(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Tri-River Ventures Inc.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董事。赫先生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曾擔任Process Research Associates (現為Bureau Veritas的一部分)的高級冶煉工程師(1992年至1995年)、Teck Resources的選礦工程師(1990年及1992年)，以及黑龍江礦業學院(現稱黑龍江科技大學)的講師(1982年至1985年)。</p> <p>赫先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選礦工程系取得選礦工程博士學位(1994年)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1990年)，以及於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1982年)。赫先生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及加拿大公司董事學會的會員。</p>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Vatukoula Gold Mines Limited董事兼主席					
董事身份： 獨立及非執行 ⁽²⁾ 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身份：		2024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審核(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4次中出席4次	100% 100%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 香港聯交所)	2017年
薪酬及福利 提名及企業管治		1次中出席1次 2次中出席2次	100% 100%	Tri-River Ventures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	2006年
健康、安全及 環境		4次中出席4次	100%	PT. BUMI Resources TBK (IDK)	2019年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			100,000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			無		

資料通函

<p>邵威 加拿大溫哥華 年齡：70</p> <p>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年6月</p> <p>經驗範疇： 法律 合併及收購 管治／董事會 管理／引領國際化發展</p>	<p>邵先生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為 Dentons Canada LLP 的合夥人及中國國家服務聯席負責人，並專注以中國為重的國際商業交易。邵先生於兼併收購、企業及項目融資、跨境諮詢及一般企業及商業交易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邵先生積極參與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於彼從事律師業之前，邵先生曾在紐約為聯合國工作。邵先生為聯合國及加拿大聯邦政府認可的傳譯員。</p> <p>邵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法學士學位、西安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北京外國語大學聯合國認證的同聲傳譯資格。</p>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Dentons Canada LLP合夥人(2012年至今)					
董事身份： 獨立及非執行 ⁽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		2024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5次中出席4次	80%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		4次中出席3次	75%		
薪酬及福利		1次中出席1次	100%		
提名及企業管治 (主席)		2次中出席2次	100%		
健康、安全及 環境		4次中出席3次	75%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			無		

資料通函

<p>史別林 西澳斯特靈 年齡：69</p> <p>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年6月</p> <p>經驗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全球項目／風險評估及估算 • 礦產資源／勘探地質學 •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估計／採礦地質學 • 開採金、銅、基本金屬、鉑金族及鐵礦方面的行業經驗 	<p>史先生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彼為領先的採礦從業者及地質學家，專門從事投資管理、採礦地質學、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優化、勘探及項目開發。史先生作為地質學家方面擁有逾39年的經驗，在投資管理、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採礦地質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對全球勘探及採礦項目的營運有專業的知識。根據JORC守則、NI 43-101及香港聯交所準則，彼亦具備獨立技術審閱、盡職調查審計及專家技術報告方面的專業知識。</p> <p>根據JORC守則，史先生為合資格人士，並持有加拿大及香港礦產資源／儲量報告準則的同等資格證明。史先生發表大量關於應用資源評估中地質統計學的論文。</p> <p>史先生的近期工作包括投資管理、審計及就多個商品採礦項目的資源進行審閱。</p> <p>史先生自1998年起至2000年一直為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地質統計學博士後研究員席位。史先生自1995年起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地質學博士學位及自2018年起為AusIMM特許專家。</p>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Minjar Gold Pty. Ltd.集團勘探及資源經理(2019年3月至今)					
董事身份： 獨立及非執行 ⁽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		2024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審核		5次中出席5次 4次中出席4次	100% 100%	Eastern Platinum Limite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ELR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EPS)	2016年9月
薪酬及福利 提名及企業管治 健康、安全及環境 (主席)		1次中出席1次 2次中出席2次 4次中出席4次	100% 100% 100%	Aust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澳洲證券交易所：ANS)	2018年8月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			無		

資料通函

<p>韓瑞霞 中國香港 年齡：41</p> <p>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年6月</p> <p>經驗範疇： 會計 管理／引領發展 財務敏銳度</p>	<p>韓女士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彼自2024年4月起至今擔任嘉實環球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部合夥人，並自2022年7月起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嘉實環球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前，韓女士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73)的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23年11月13日完成私有化為止。在此之前，自2014年初至2019年底，韓女士為MEC Advisory Limited(中國－加拿大自然資源投資合作基金的唯一投資顧問)的營運及風險主管。於加入MEC前，韓女士為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投資經理。</p> <p>韓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應用經濟學(風險投資)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p>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2020年至今)					
董事身份： 獨立及非執行 ⁽²⁾ 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身份：		2024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5次中出席4次	80%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審核		4次中出席3次	75%		
薪酬及福利 (主席)		1次中出席1次	100%		
提名及企業管治		2次中出席2次	100%		
健康、安全及 環境		4次中出席4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的購股權：			無		

附註：

- (1) 有關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的資料由被提名人提供。
- (2) 「獨立」指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件58-101－披露企業管治實踐(「NI 58-101」)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建立的獨立標準。
- (3) 侯先生於2024年11月14日獲選為執行董事。

資料通函

董事酬金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定期審議非管理層董事酬金的充足性和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此等酬金真實反映擔任董事涉及的責任和風險，同時不影響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會因其擔任董事而收取額外薪酬。

根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所提供的推薦建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的酬金經批准如下：

美元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5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900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償付因彼等作為董事履行職務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除本資料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已賺取袍金 (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以購股權為 基礎的獎勵	全部其他 薪酬	總額 (美元)
侯晨光	無	無	無	無	無
傅淵慧	\$100,227	無	無	\$9,293	\$109,520
張維濱	\$147,963	無	無	\$9,325	\$157,288
田娜	無	無	無	無	無
王萬明	無	無	無	無	無
赫英斌	\$53,614	無	無	\$2,961	\$56,575
邵威	\$45,572	無	無	\$2,559	\$48,131
史別林	\$45,981	無	無	無	\$45,981
韓瑞霞	\$45,981	無	無	無	\$45,981

附註：

(1) 有關董事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資料通函上文「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酬金－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生效中的獎勵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安排。

資料通函

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概要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支付及於2024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三名最高薪酬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總額高於150,000加元, 統稱「**所列行政人員**」)的薪酬概要, 並包括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所列行政人員的本公司前行政人員(惟該等人士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行政人員):

姓名及 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美元) ⁽¹⁾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					全部 其他薪酬 (美元) ⁽¹⁾	薪酬總額 (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美元)	以購股權為 基礎的獎勵 (美元)	年度 激勵計劃 (美元)	長期 激勵計劃 (美元)	退休金價 值 (美元)		
侯晨光⁽²⁾									
首席執行官	2024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謝泉	2024年	\$153,308	無	無	無	無	\$2,961	\$1,072	\$157,341
執行副總裁兼 公司秘書	2023年	\$155,594	無	無	無	無	\$2,782	\$3,292	\$161,668
	2022年	\$161,381	無	無	無	無	\$2,690	\$6,075	\$170,147
王錚 ⁽³⁾	2024年	\$83,414	無	無	無	無	\$9,325	\$16,501	\$109,240
首席財務官	2023年	\$72,445	無	無	無	無	\$2,850	\$20,633	\$95,928

附註:

- (1) 各所列行政人員的額外津貼價值不超出50,000加元及各所列行政人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10%(以較低者為準), 因此並無納入加拿大證券法所許可的「全部其他薪酬」。
- (2) 侯先生於2024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並無就其首席執行官角色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3) 王錚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

資料通函

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承保總值為10,000,000美元。承保範圍的總保費為97,000美元，該範圍就任何美國索償而扣減1,500,000美元及任何加拿大索償而扣減250,000美元。

企業終止交易令及破產

赫英斌先生(於大會的董事被提名人)於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為Huaxing Machinery Corp. (「**Huaxing**」)的董事。於2015年2月26日，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暫停交易令，要求所有人士暫停買賣Huaxing的證券，直至Huaxing提交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5年6月9日，阿爾伯塔證監會發出停止交易命令，因Huaxing未能提交以下各項而要求Huaxing證券的所有交易或收購停止：(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年度呈報證明；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中期期間的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中期呈報證明。

赫先生亦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的董事，惟南戈壁因無法提交(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年度呈報證明；及(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中期期間的中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期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中期呈報證明，而遭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年6月19日發出停止交易令。該停止交易令已於2021年2月8日撤回。

南戈壁於2022年4月1日因無法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年度資料表格，而遭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管理層終止交易令。該管理層終止交易令已於2022年6月8日撤回。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

- (a) 於擬被委任董事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頒佈的法令；或
- (b) 於擬被委任董事不再為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後頒佈的法令，且由該人士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發生的事件引致。

資料通函

個人破產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而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或該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的一年內，出現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債權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懲罰或制裁

本公司獲得於大會的董事被提名人史別林先生通知，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對山東天業恆基股份有限公司（「**天業**」），連同其控股股東及天業21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涉及違反於2014年至及包括2018年期間，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若干持續披露要求的行為之調查及決議（「**決議**」）。史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內短期擔任天業的副總經理，並負責礦物勘探及天業持有的投資。彼其時並無負責任何財務披露，並且於提交錯誤財務披露的大部分期間概無參與天業業務，然而由於彼以高級職員身份於天業在職期間亦為提交有問題的財務報告期間，因此受決議牽連。決議與史先生任何參與其中的天業業務及營運均無關聯。史先生收到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正式警告，並遭處罰款人民幣30,000元。

史先生於2019年3月辭任天業副總經理職務，並且未參與對天業的監管程序。史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擬對決議提出上訴。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受制於法院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聲明

企業管治涉及董事會的活動，而董事會成員乃經股東選出及對彼等負責，並考慮到由董事會委任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管理層各成員角色。董事會致力於穩健企業管治常規，該常規符合股東利益，亦有助有效地作出決策。本公司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件58-101的58-101F1號表格訂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已隨附於本資料通函的「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資料通函

董事獨立性

董事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各董事被提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並確定八名建議被提名人中有四名有資格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NI 58-101、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311節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審核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提名人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非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為：侯晨光先生、傅淵慧先生、田娜女士及王萬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提名人各自已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B2.3條，進一步委任任何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赫英斌先生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赫英斌先生未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損害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赫英斌先生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赫英斌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建議赫英斌先生於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各自須於大會上經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批准生效。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本公司一向執行就重選每名董事提名人於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重選董事提名人將於大會個別投票。

此外，審核委員會目前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目前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管理層建議的所有董事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提名人均於大會上當選，則預期彼等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繼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乃由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張維濱先生組成。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

資料通函

於大會上)，則預期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的資料，請參閱「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薪酬理念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向全體董事會匯報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決策以供批准。

構成本公司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基本理念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利益應盡可能緊密結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試圖彌合北美上市發行人規範與中國企業規範中有關薪酬慣例。同時，本公司認同採礦業對技術熟練的僱員的競爭激烈，本公司所提供的薪酬水平須與其競爭對手所提供者相若，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的行政人員。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評估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個別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會作出有關將支付予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的性質及範圍的決策。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一般按以下重要程度大約相同的考慮因素釐定：

- (a) 為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的團隊合作精神，從而達到本公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目標；
- (b) 管理層的經濟利益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原則；
- (c) 採礦業在聘請及挽留優質人才方面的競爭環境，以致本公司需要提供水平與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提供相若的行政人員薪酬；及
- (d) 本公司業務的發展。

有關建議所根據的標準已反映本公司對其行政人員對達成本公司的企業計劃及目標所作貢獻的性質及價值的看法。

本公司的薪酬決策大多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理念及特別重視人才留用及可用資源而主觀作出。

資料通函

本公司如何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需不時審閱現金酬金水平，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而調整現金酬金。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有關的企業宗旨及目標。董事會保留對所有薪酬獎金的酌情釐定權。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以及聘用及留用需要及其他主觀因素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雖然與其他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從事採礦行業的發行人相比，本公司的薪酬常規更為優厚，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並無就作出薪酬決策而正式成立同業比較組別。目前並無按就多個管理職位預先釐定的目標基準或目標的成果作出薪酬決策。

薪金報酬

薪金於決定聘用時並至少每年審閱。下一年度的薪金乃根據一系列因素調整，包括個人表現及貢獻、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及可用現金資源。

自侯晨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來，彼在中國黃金集團的支持下，按照其前任所建立的慣例，選擇不就執行相關角色的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工資或其他款項。

花紅報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符合資格以現金花紅形式收取每年激勵薪酬。每年激勵獎勵乃根據對結合本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的表現評估，以及考慮整體薪酬目標及市場變動。直到目前，本公司並無實施正式花紅制度，雖然本公司評估定量及定性經濟計量標準，以制定更客觀的方法以釐定每年花紅。

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給予任何年度激勵花紅予任何所列行政人員。

其他報酬

本公司並未設立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就更多資料，請參閱「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資料通函

本公司並未設立退休金計劃或其他長期薪酬計劃。

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提供上文所披露薪金以外的任何其他重大報酬。

薪酬管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完整財政年度，概無顧問或諮詢顧問就釐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等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薪酬風險管理

董事會經已考慮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常規的相關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常規的相關風險擁有最終監督權，並會審慎審查本公司薪酬架構的相關風險。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常規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中國礦業公司的影響。本公司的現行薪酬架構包括薪金及花紅薪酬等形式的現金薪酬。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亦無設立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因應其薪酬常規發展而採用更為正規的方法，以進行薪酬風險管理。本公司採用下列常規以識別及緩解鼓勵個人採取不當或過度風險的薪酬政策及常規：(i)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完成對給予所列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各類薪酬的年度審查；及(ii)董事會完成對本公司薪酬理念及成份的年度審查。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常規概無產生合理認為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財務工具

本公司並無明文政策限制其行政人員及董事購買財務工具，以對沖或抵銷行政人員或董事獲授作為報酬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減少風險。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的獎勵

本公司並無長期激勵計劃，據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支付或分派擬用作績效激勵的現金或非現金酬勞(其中績效乃經參考財務表現或本公司證券的價格後計量)。

界定福利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其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或遞延酬金。

資料通函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激勵計劃獎勵－於2024年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激勵計劃獎勵。

終止僱用、更改職責及僱傭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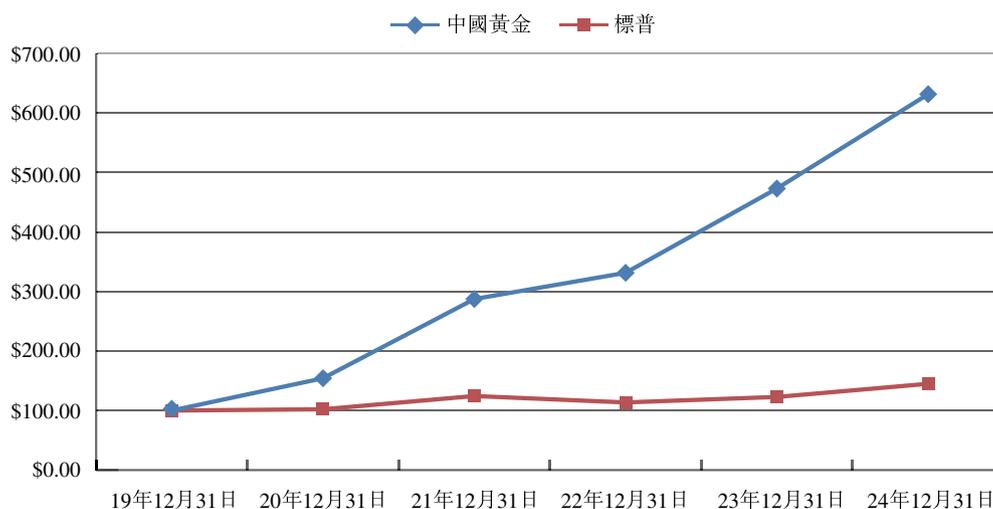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與其所列行政人員各自簽訂僱傭合約，惟侯晨光先生(彼並無就出任首席執行官而收取任何酬金)除外。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所列行政人員可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而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的僱用。就侯晨光先生而言，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有穩固的工作關係，能夠透過有關關係終止僱用。

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本公司可於發出一個月通知或支付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謝泉先生。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倘謝泉先生的僱傭合約於有關控制權變動後十二個月內終止，謝泉先生將有權收取自其終止受僱及開始替代受僱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8個月的薪金。

資料通函

績效圖

以下圖表比較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投資100加元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與本公司最近五個完整財政期間的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假設再投資所有股息)。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	154.24	287.29	331.36	472.88	634.36
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100.00	102.17	124.38	113.61	122.83	144.92

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報酬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激勵性股票期權計劃或其他股本報酬計劃。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建議董事被提名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欠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欠負另一實體的債務，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初的任何時間內提供擔保、支持協議、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的目標，且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上述人士、任何現任或前僱員或前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欠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

資料通函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出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初起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建議交易（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已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c)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d)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其任何證券）。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在外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 ⁽¹⁾	間接	158,588,330 ⁽¹⁾	40.01%
中國黃金香港	登記持有人	158,588,330	40.01%

附註：

- (1) 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香港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資料通函

其他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及擬被委任董事及行政人員(作為一個組別)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行使對100,000股股份的控制權或指示，即發行在外股份約0.0252%。

姓名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100,000	個人	0.0252%

附註：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由董事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任及擬被委任董事及行政人員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概無擬被委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擬被委任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之資料及有關若干擬被委任董事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之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各擬被委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委任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大會上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資料通函

公司秘書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偉峰博士已自2014年1月1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於本公司的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先生。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除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本資料通函的其任部份所披露的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大會上考慮以下事宜並作出投票：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下文決議案B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10%)(「**股份購回授權**」)。倘通過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股份。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乙—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亦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下文決議案A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股份發行授權**」)，以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籌集新資金。倘通過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

資料通函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9,282,750股新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亦必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此外，倘獲授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獲納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亦須符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因此，於大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資料通函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發行任何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資料通函

「**供股發行**」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有有關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並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資料通函

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其他事宜

倘有其他事宜於大會上正式提出，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代表，如閣下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可按閣下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將於大會上審議任何其他事宜項目。

額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均置於SEDAR+(網址為www.sedarplus.ca)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的比較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股東可按以下地址致函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聯絡本公司以要求取得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複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Box 1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A6

董事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本資料通函的內容及將其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將董事人數訂為八(8)人、選舉各被提名董事、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個年度的核數師(其薪酬由董事會釐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資料通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日期為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2025年6月4日。

資料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簽字)「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NI 58-101要求本公司參考國家政策58-201—企業管治指引概述的一系列企業管治常規以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而加拿大證券管理局(「CSA」)認為此等常規反映彼等鼓勵加拿大的公眾公司堅持的「最佳常規」準則。

1. 董事會

(a) 披露獨立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已根據國家文件52-110(「NI 52-110」)(經修訂)第1.4條的定義檢討各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重大關係」為將會或董事會認為可以合理地預期干擾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於檢討由管理層就董事會選舉提議各被提名人士的角色及關係後，確定該等被提名人士中有44%(9名中有4名)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確定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連。

(b) 披露並非獨立人士的董事的身份，及說明有關確定的依據。

董事會於檢討由管理層就董事會選舉而提議各被提名人士的角色及關係後，確定該等被提名人士中有50%(8名中有4名)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確定侯晨光先生、傅淵慧先生、田娜女士及王萬明先生因彼等分別身為中國黃金集團及中國黃金香港的行政人員，故並非獨立於本公司。

(c) 披露是否大多數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若大多數董事並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履行其職責時為便於行使其獨立判斷所採取的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名現任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本資料通函中提出的各被提名人士均獲選為董事，則赫先生、邵先生、史先生及韓女士(即董事會成員的44%)將被視為獨立人士。雖然大多數獲提名董事並非獨立人士，但董事會確信其當前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及非管理層董事之間形成一種均衡的代表，並可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便於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監察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確保並無董事對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進行投票。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審查董事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並不時提出調整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維持便於有效決策的規模。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改善作為上市公司的管治架構。本公司設有「首席獨立董事」一職。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 (d) 若董事現為或過去三年擔任在某司法管轄區或外國司法管轄區屬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之任何其他發行人的董事，識別該董事及其他發行人的身份。

有關該等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屬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其中任何就董事選舉的獲提名人亦擔任董事)的實體資料，乃於載有有關於本資料通函「董事履歷」一節所述各被提名人人士的資料的表格中披露。除該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現任董事或擬被委任董事在加拿大、香港或其他地方屬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的任何實體擔任董事。

- (e) 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否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舉行上述會議，披露自發行人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所舉行會議的次數。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上述會議，說明董事會為便於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而採取的措施。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定期舉行會議，彼等可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會面。大會次數及議程項目隨著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根據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機會或問題而改變。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均獲排定，某些非正式的臨時會議已獲舉行，並於有需要時於有關人士溝通後持續舉行。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24年舉行四(4)次會議。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各自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舉行一(1)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兩(2)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以及四(4)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可能不時設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或審查特定交易或項目。另外，於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後舉行一次秘密會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並無出席該類會議。

鑒於主席並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設立「首席獨立董事」一職。於2018年11月13日，赫英斌先生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職責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事宜(例如首席執行官的表現評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於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首席獨立董事與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團隊保持頻密溝通。

- (f) 披露董事會主席是否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該獨立主席或首席董事的身份，並說明其角色及職責。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均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領導其獨立董事所採取的措施。

於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宣佈委任侯晨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及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件58-101，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相信，侯先生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具備卓越知識及經驗，而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公司貫徹領導，並提高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的效率。在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外，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的角色將提高董事會權力的平衡。

- (g) 披露自發行人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下表披露各董事(合資格出席有關會議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侯晨光	1 ⁽¹⁾	5
傅淵慧	3	5
張維濱	2	5
田娜	5	5
非執行董事		
王萬明	5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5	5
邵威	4	5
史別林	5	5
韓瑞霞	4	5

(1) 侯先生於2024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

2. 董事會職責

披露董事會書面職責內容。若董事會並無書面職責規定，說明董事會如何界定其角色及職責。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具有下述監督職責、權力及特定職務。

依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如此行事從而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關注、勤勉和技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開展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實現該等目的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督。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予高級管理層人員，但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其業務的監督角色，並對之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需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以持份者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管理本公司業務和事務所進行的安排須與上述規定的董事會職責一致。董事會負責保障本公司持份者(包括股東、債務持有人、僱員、當地社區及環境)利益。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而並非僅為不時履行，而在遇到危機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可能須在管理本公司事務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須監督和監察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程序包括年度及季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每年須至少有一次會議集中審閱管理層建議的戰略規劃。

董事會透過管理層定期編製的有關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的報告以審閱有關風險。該項審閱於董事會在各董事會會議上審閱營運及風險事宜時會一併進行，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體系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資訊體系的完整性。

除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該等事宜外，董事會需要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並未在已批准預算、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中規定的重大處置、收購和投資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亦預期管理層能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目的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效為本公司實施其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予其的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設立程序以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事宜，且已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股東表示關注的任何主要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均有權在其認為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均有權在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但前提是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董事(如有)的角色將與董事會可能不時設立的職位陳述中所載列者相同。

本職責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於有需要時不時作出補充。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透過直接監督、制定政策、委任委員會及委任管理層而履行其職責。特定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2. 批准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債務。
3. 審閱並批准年度及季度資本及營運預算。
4. 審閱並批准偏離資本及營運預算的重大情況。
5.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資料通函、年度資料表格、年報、發售備忘錄及發售章程。
6. 批准重大投資、處置及合資經營，及批准任何超出經核准預算範圍的其他重大方案。
7.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採納戰略規劃程序及監察本公司表現。
8. 監督本公司對於與本公司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9.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10. 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架構、程序及特性和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設定持續監察董事會及其董事的程序。
11. 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並於適當時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董事會權力下放予任何該等委員會。
12. 依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向股東提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13. 確保已為新董事提供合適的就職培訓及教育計劃。
14. 釐定個別董事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15. 監察本公司的道德操守，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16. 確保獨立於管理層的董事有機會定期會面。
17. 審閱本職責及不時制定的其他董事會政策和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適當時建議修訂。
18.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制定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並依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19.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以識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風險及機會，釐定本公司可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機制管理風險。
20.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管理資訊體系的完整性。
21.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及時披露相關公司資料及監管報告。
22.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妥善檢討本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管理，包括對適用監管申報規定的遵守情況。
23. 出現危機時行使直接控制權。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24. 按照董事的特定背景及經驗，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董事會的架構

獨立性：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有關法例及規則生效當日或之前）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獨立性以監察最佳常規建議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規定，並在需要符合該等規定時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物色額外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本公司將設立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年度及季度會議。在各季度會議之間，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一般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作為年度及季度會議一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機會單獨與管理層進行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溝通，並依據董事會成員的特定知識及經驗而向董事會成員徵求建議。各董事將於每次會議前審閱所有董事會會議材料，並將盡合理努力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3. 職位說明

- (a) 披露董事會是否已就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並無就主席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各該等職位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並無就董事會或各委員會的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就各該等職位而言，主席在適用董事會職責或委員會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的權力範圍內於相關組織（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擔當領導角色，包括制定會議議程項目及主持該等會議。

- (b) 披露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是否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的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並無編製有關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董事會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職位說明。該等職位說明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4.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 (a) 概述董事會為新董事就職在以下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i)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及(ii)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特性。

董事會採取措施以確保準董事全面了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預期個別董事將作出的貢獻，特別是包括本公司預期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新董事獲提供一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席簡介及一份詳盡資料介紹，包括相關的公司文件及載有董事職務、職責及義務的董事手冊。管理層亦會向新董事簡介本公司的業務狀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新委任的培訓程序。

為便於向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向董事徵詢意見以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進行講解。

- (b) 概述董事會為其董事提供持續教育而採取的措施(如有)。若董事會並無提供持續教育，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其董事仍然具有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所需的才能及知識。

為便於向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向董事徵詢意見以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進行講解。

董事有機會參加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課程，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及採礦業的課程。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5. 商業道德操守

- (a) 披露董事會有否就其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書面準則。若董事會已採納書面準則：
- (i) 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副本；
 - (ii) 說明董事會如何監察其準則的遵守情況，或若董事會並無監察遵守情況，解釋董事會是否及如何確保遵守其準則；並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副本；及
 - (iii) 就發行人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存檔的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報告提供對照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準則的遵守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負責的文化的承諾，且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自本公司的最近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並無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重大變動報告存檔。

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載於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下載。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而免費獲取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地址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Box 1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A6。

- (b) 說明董事會就確保董事在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協議時行使獨立判斷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事宜，並確保董事不會就其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表決或參與討論。委員會主席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履行相同職能。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改善作為上市公司的管治架構。本公司以往設有「首席獨立董事」一職。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職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責為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及促進道德商業操守文化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本公司已編製願景及使命陳述以及多項公司政策，包括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以及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6. 董事提名

- (a) 說明董事會物色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提名的過程。

全體董事會釐定為給本公司增值而應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乃依據本公司為不時改進根據本公司發展階段、規模及業務組合而釐定的組織目標而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而於董事會的網絡及人脈以及各類專業協會中物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下列各項對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i)各被提名人的獨立性；(ii)各被提名人的經驗及背景；(iii)具有可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符合其各自職責的平衡技能；(iv)考慮膺選連任的董事的過往表現；(v)適用的監管規定；及(vi)董事會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制定的其他標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的表現。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客觀提名過程所採取的措施。

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說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就企業管治發展及常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察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核程序。

7. 薪酬

- (a) 說明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過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非管理層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作為有效董事涉及的職責及風險，且不會損害董事的獨立性。現時，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職務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現金聘任費。赫英斌先生就出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獲取4,500美元。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各自將獲取每月3,825美元的董事袍金，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相符，其乃參考市場價格及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非獨立人士的董事概無獲得支付費用或佣金。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發生的實際開支。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確保釐定有關薪酬過程屬客觀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透過其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說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制定薪酬理念及政策；(ii)評估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iii)審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及(iv)監察本公司的股本獎勵安排。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審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的股本獎勵計劃(如有)、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報酬獎勵的接受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人、性質及規模，以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及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

8.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若董事會除審核、薪酬及福利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外亦設有常務委員會，識別該等委員會並說明其職能。

除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外，董事會亦設有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責任、體系及披露，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和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審核委員會的活動一般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確保會計及財務系統的內部監控得以維持和向股東發放的財務資料為準確、審閱內部及外部核數結果和會計程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以及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直接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便於適當時討論審核及相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於大會上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審核委員會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國家文件52-110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該表格載於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本公司簡介內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擔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接受人、性質及規模，以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張維濱先生⁽¹⁾。韓瑞霞女士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當選或重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資料見「薪酬討論及分析」。

(1) 張維濱將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大會自董事會退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企業管治方面的發展及董事會常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處理管治事宜的方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的人選，以及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為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益而設的評估程序的執行。

在就董事會成員選舉或委任而物色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本公司於2014年採納的多元化政策為指引，訂明多元化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群落及地理區域。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確保董事會應按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此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具體訂明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惟就一項職位而言最合適人選的招募除外。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就董事選舉採用過半數投票政策。政策指出倘一名董事被提名人並無獲得50%以上的票數贊成其委任，則該董事被提名人須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邵威先生、赫英斌先生、史別林先生、韓瑞霞女士及王萬明先生。邵威先生出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以及社會責任計劃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史別林先生、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韓瑞霞女士及傅淵慧先生。史別林先生出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被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不時設立特別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處理潛在收購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所有特別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特別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於成立時由董事會批准。

9. 評估

披露有否定期對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效益及貢獻進行評估。若有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評核程序。若無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其個別董事有效履行職務。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其已制定並持續優化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

為方便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效益，各董事須最少每年對董事會及彼所屬的各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制定程序，據此其每年審閱及批准發送給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效益調查。該調查涵蓋一系列事項並容許作出評論及建議。

10. 董事任期限制及董事會續延的其他機制

董事每年可獲重選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並無採納董事任期限制或設定董事退休年齡。本公司認為，實行董事任期限制隱式地折損董事會的經驗及連續性，並招致因主觀決策引致的將對本公司及其業務運營具有長期深入了解的具影響力的董事會成員拒之門外的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風險。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在連續性與鼓勵不受強制性任期限制的輪值及獨立性之間達致有效平衡，而董事會在這一方面依賴其年度董事評估程序。

11. 有關於董事會女性代表的政策

- (a)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物色及提名女性董事的書面政策。倘發行人並無採納有關政策，則披露並無採納有關政策的原因。

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策略，其包括於新董事會會員的甄選標準中考慮女性。

- (b) 倘發行人已採納上文第(a)段所述的政策，則披露有關政策的下列各項：

- (i) 其目標及主要條文的簡短概要：

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乃於本公司內加強多元化，包括於其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2014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應按本公司業務要求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 (ii) 已採取確保有關政策已有效實行的措施；
- (iii) 發行人於達致有關政策的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度；及
- (iv) 董事會或其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計量政策的有效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於其提名過程中考慮多元化觀點及才幹。韓瑞霞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而田娜女士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目前並無就實現多元化設立可量化的目標。隨著董事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會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的委任將繼續以才幹為基礎，適當考慮董事會的整體效能，多元化將成為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所考慮的標準之一。

12. 於董事物色及選舉程序中考慮女性代表

披露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韓瑞霞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加入董事會。韓女士帶來金融投資、會計、融資庫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經驗。田娜女士於2020年6月16日加入董事會，帶來法律、會計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13. 於高級行政人員委任中作出女性代表的考慮

披露發行人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新高級行政成員委任的甄選標準中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14. 發行人有關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代表的目標

- (a) 就此項目而言，「目標」指發行人於指定日期前於發行人董事會或發行人的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所採納的女性數目或百分比、或數目或百分比範圍。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但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於獲得適當多元化並無取得進展時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b)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董事會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但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於獲得適當多元化並無取得進展時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c)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但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於獲得適當多元化並無取得進展時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d) 倘發行人採納第(b)項或第(c)項所述的目標，則披露：

(i) 該目標，及

(ii) 發行人於達致該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展。

不適用。

15.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數目

- (a) 披露發行人董事會的女性董事的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董事會目前由七(7)名男性及兩(2)名女性組成(女性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22%)。

- (b) 披露於發行人(包括發行人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女性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於2024年末，本公司的僱員總數為2,027名，包括412名女性及483名少數族裔。在所有級別的管理層中，有253名女性員工。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本附表作為說明函件(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本公司獲其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當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償付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各自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及其自身名義將之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概無任何非常見特點。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96,413,753**股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當中條款，以及假設於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股份，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由股份購回授權賦予彼等所提供的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按該授權所購回股份以供註銷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並僅於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另一方面，所購回及由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場價格轉售以籌集資金予本公司，或轉讓或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購回仍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可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倘公司於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時無力償債，或將因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變為無力償債，則不得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進行有關購回之程度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有關授權，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該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本資料通函刊發前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58.6	45
6月	54.6	48.1
7月	56	39.95
8月	45.05	36.3
9月	37.95	28
10月	39.35	29.95
11月	44.5	30.8
12月	41.55	36
2025年		
1月	47.4	40.25
2月	51.2	42.5
3月	56.5	43.1
4月	59.25	41.2
5月27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35	60.4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其或彼等的股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持有**158,588,33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40.01%**。倘於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當董事會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則中國黃金集團(透過中國黃金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4.45%**。該項增加將導致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會無意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將導致任何股東或股東組別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的最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程度可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會無意行使該等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獲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指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附表丙 釋義

附表丙

釋義

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26日下午5時正(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27日上午8時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資料通函所載事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持有本公司約40.01%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黃金香港」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GM (Barbados) Inc.(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有其96.5%的權益；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附表丙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料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資料通函；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聯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長山壕礦96.5%的權益；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4日，即本資料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半數投票政策」	指	最初於2015年3月12日由董事會通過的過半數投票政策，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
「MI 61-101」	指	多邊文件61-101 – 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登記日」	指	溫哥華時間2025年5月22日（即香港時間2025年5月23日），即釐定有權接收大會或其續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登記日；

附表丙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西藏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持有甲瑪礦100%權益；
「西藏嘉爾通」	指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本資料通函「股份購回授權」一節所界定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表丁 更換核數師申報資料

附表丁 更換核數師申報資料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A6

送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抄送：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抄送： 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阿爾伯塔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安大略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根據國家文件51-102第4.11條 持續披露責任（「**NI 51-102**」），謹此通知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更換核數師，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更換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生效。

德勤已自行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生效。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德勤的辭任及立信德豪的委任，並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而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接納德勤的辭任及委任立信德豪以填補有關空缺，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進一步申報德勤並無對本公司於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開始及截至辭任日期止的期間開始的本公司任何年度財務報表並無表達非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可申報事件」（定義見NI 51-102）。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發件人： （簽字）「謝泉」

姓名：謝泉

職銜：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附表丁 更換核數師申報資料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送交：

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阿爾伯塔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安大略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抄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敬啟者：

有關：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公司」) – 更換核數師通知

吾等確認收悉公司向吾等送交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更換核數師通知(「通知」)，內容有關公司更換核數師。

根據國家文件51-102第4.11條第6(a)(ii)分段 – 持續披露責任(「NI 51-102」)，吾等確認吾等已閱讀通知，及確認吾等根據於本函件日期所得悉資料，同意通知所載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聲明，惟吾等並無根據以同意或不同意有關「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可申報事件」(定義見NI 51-102)」的聲明。

(簽字)「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附表丁 更換核數師申報資料

Deloitte.

德勤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811
Email: enquiry@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2025年5月15日

送交：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阿爾伯塔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安大略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敬啟者：

按照國家文件51－102第4.11條第5(a)(ii)分段，吾等已審閱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建議更換核數師通知（「通知」）及根據於此時所得悉資料，吾等同意通知所載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聲明。

（簽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